

证券代码: 002074 证券简称: 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 2023-04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通知,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73,84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 93.5887%;反对 4,562,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53209%;弃权 6,921,1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5.87929%。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5,208,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8.7693%;反对 617,2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6,924,2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3009%。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 589,200,03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6.1567%;反对 16,625,63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2.7133%;弃权 6,924,2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3009%。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祺、李祺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309,012,756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6.4160%;反对 4,562,426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4235%;弃权 6,924,21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2.1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027,463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 90.2253%;反对 4,562,42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3.8824%;弃权 6,924,21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5.8922%。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588,517,83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6.0454%;反对 17,290,33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2.8218%;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489,209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 79.4157%;反对 17,290,33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4.6875%;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5.8906%。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605,208,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8.7693%;反对 599,7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0979%;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79,84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 93.5938%;反对 59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5004%;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5.8906%。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604,704,97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8.6871%;反对 914,796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1493%;弃权 7,130,1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6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676,345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 93.1661%;反对 914,79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7771%;弃权 7,130,1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6.0568%。

1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聘的议案》  
同意 605,309,3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8.7857%;反对 498,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0814%;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329%。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议案)>》  
同意 605,220,9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8.7713%;反对 587,2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0958%;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329%。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605,256,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8.771%;反对 551,7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0900%;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227,84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 93.6346%;反对 55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4686%;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5.89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1022%;弃权 6,921,1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73,84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 93.5887%;反对 4,562,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53209%;弃权 6,921,1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5.87929%。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5,208,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8.7693%;反对 617,2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6,924,2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3009%。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 589,200,03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6.1567%;反对 16,625,63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2.7133%;弃权 6,924,2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3009%。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祺、李祺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309,012,756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6.4160%;反对 4,562,426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4235%;弃权 6,924,21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2.1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027,463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 90.2253%;反对 4,562,42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3.8824%;弃权 6,924,21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5.8922%。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588,517,83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6.0454%;反对 17,290,33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2.8218%;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489,209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 79.4157%;反对 17,290,33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4.6875%;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5.8906%。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605,208,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8.7693%;反对 599,7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0979%;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79,84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 93.5938%;反对 59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5004%;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5.8906%。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604,704,97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8.6871%;反对 914,796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1493%;弃权 7,130,1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6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676,345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 93.1661%;反对 914,79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7771%;弃权 7,130,1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6.0568%。

1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聘的议案》  
同意 605,309,3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8.7857%;反对 498,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0814%;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329%。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议案)>》  
同意 605,220,9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8.7713%;反对 587,2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0958%;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329%。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605,256,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8.771%;反对 551,7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0900%;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1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227,84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 93.6346%;反对 55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0.4686%;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5.89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根本所汇文律师、梁耀辉(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其在形式和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文件材料为盖章及复印件,且与原件一致相符。

在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依据法律法规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告中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会议公告中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祺先生、李祺先生(国轩控股、李祺先生以下合称“国轩控股”)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该股东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国轩控股享有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且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比例按照约定的表决权比例计算至 5%。根据股东大会公告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中持有表决权股份为 202,806,693 股,股东大会中表决权比例按照约定的表决权比例计算至 5%,符合双方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安排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决议人身份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27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612,749,8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372%,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大会除上述 274 人外,还包括 2 名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共 27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监票。

网络投票系统后台,经第三方数据服务商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公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反对 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lt;